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6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和《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省政府第275号令）的要求，切实深化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改进城市管理的重要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不断提高我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市品质。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引导居民养成生活垃圾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局面。

因势利导，依法治理。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形成具有晋城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以法治为基础，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分类共治机制。

终端先行，统筹推进。优先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体系。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注重垃圾源头管控，倡导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市场化运作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及资源回收利用中的作用，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

三、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

晋城市建成区。

（二）工作目标

以党建为引领，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县（区）、街道（镇）、社区（行政村）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体系。到2023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5%，创建“定时定点定人督导”（以下简称“三定一督”）示范小区占比达到30%以上；力争到2025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工作任务

(一) 规范分类投放

我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进行分类。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单独分类。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1) 可回收物。包括废旧报刊书籍、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金属、废玻璃、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打印机墨盒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厨余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农贸市场、农产品及海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4) 其它垃圾。除上述以外的其它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类、金属类废弃物中不可回收部分（用过的餐巾纸、被污染的食品包装盒等）；纺织类、木竹类废弃物中不可回收部分（拖

把、抹布、牙签、一次性筷子、树枝等); 其他混合垃圾废弃物(大块骨头、植物硬壳、枯萎花草等)。

(5) 大件垃圾。包括废旧的家具、家电等。

(6) 装修垃圾。包括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2. 分类投放责任主体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其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本单位为责任人。

(2) 居民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理或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

(3)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4) 机场、客运站、火车站、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6) 举行大型户外运动的,组织单位为责任人。

3. 投放设施配置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的投放容器配置。

(1) 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收集容器。

有条件的可在每层楼的卫生间、茶水间等适当位置或每幢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设置 1 个分类收集点。收集点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各 1 个，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为 120 升或 240 升脚踩垃圾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合适的收集容器。收集点的设置不能影响安全通道的畅通。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至少在主要出入口设置 1 个，容器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学校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可监控范围内，避免学生接触有害垃圾。

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 120 升或 240 升垃圾桶，厨余垃圾收集后纳入厨余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医院内应至少设置 2 处垃圾集中收集点，1 处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1 处为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点。生活垃圾严禁混入医疗

废物。

(2) 居民小区

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种分类投放容器。

我市按照“三定一督”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逐步推行，每200-300户居民设置一个定时定点投放点。投放点设置应考虑便民原则，根据小区居民原有投放习惯及垃圾房位置合理确定点位，并根据小区空间条件、志愿者人数等因素合理确定投放点数量。

定时定点投放点开放时长每日宜设置为3-4小时，开放时间段宜选取居民投放垃圾的高峰时间段(一般为上午和傍晚两个时间段)，并在开放时间段组织督导员进行督导。开放时间段和时长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及增减。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1-2处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需组织督导员进行督导。待垃圾分类常态化开展取得实效后，可逐步减少督导员。居民小区公共宣传栏、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应公示定时定点投放点点位、投放时间及其他要求等。

实行“三定一督”模式后，小区主干道及楼道口不得再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点)和收集桶。既有小区取消原投放点的，原投放点可根据小区情况复绿或改作其他公共用途。

新建居民小区应设置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既有居民小区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

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各类临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堆放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指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机场、客运站、火车站、交通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

以上公共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收集容器，在合适的场所可设置有害垃圾收集箱。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采用分类垃圾桶或废物箱形式。公共场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适宜的可回收物细分类收集容器。其中，城市道路及公交站台的果壳箱宜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分类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标识清晰，便于市民投放。

有餐饮单位、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公共场所应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 120 升或 240 升垃圾桶，厨余垃圾收集后纳入厨余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临时堆放点，建筑（装修）垃圾做到袋装投放，收集到的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纳入相应的专项分流体系。临

时堆放点设置应方便收运车辆运输，设置明显标志，安排专人清理维护，避免在堆放点投放其他生活垃圾，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有条件的可在每个摊位设置 1 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大小可根据摊位实际情况，采用 60—120 升垃圾桶。每个农贸市场设置 1 个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农贸市场有就地处置设施的，集中收集点和就地处置设施可合并建设；农贸市场采用收运单位至摊位直接收运的，可不设厨余垃圾集中收集点。

根据农贸市场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 完善收运体系

1. 收集设施建设

根据需求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站；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 1 座；新建其他垃圾中转站 3 座，改造现有其他垃圾中转站 1 座。

2. 收集方式

可回收物：对可回收物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集单位协商确定收集时间。居民或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也可通过自行售卖的方式将可回收物交由合法的再生资源企业。鼓励采用“互联网”等方式预约回收，增强投放、交售的便捷性。

有害垃圾：对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收集，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其委托的收运单位确定收运时间。

厨余垃圾：对厨余垃圾实行定时收集，由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收运单位确定收运时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配合。

其他垃圾：对其他垃圾实行定时收集，由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收运单位确定收运时间，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做好配合。

各分类投放点的生活垃圾由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收集并归集至固定归集点，最后交至相应收运单位。也可委托收运单位至分类投放点进行直接收运。

3. 收集频次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居民区，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委托的收集单位至归集点进行收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1 周至少收集 1 次，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根据投放点开放时间设置收集频次，日产日清。

暂未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居民区，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委托的收集单位至归集点或分类投放点进行收集，可回收物 1 周至少收集 2 次，有害垃圾 1 周至少收集 1 次，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1 天至少收集 1 次。

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委托的收集单位至归集点进行收集，可回收物 1 周至少收集 1

次，有害垃圾 2 周至少收集 1 次，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1 天至少收集 1-2 次。

4. 收集要求

(1) 作业装备

收集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标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种类，并标注作业单位。

收集车辆应根据垃圾收运模式、垃圾产生量、收运距离等具体情况确定合适的种类及数量，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收集单位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对应颜色、标识的工作服，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2) 操作要求

收集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别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严禁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收集要求如下：

可回收物：收集时对可回收物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时应避免被水、油等污染；收集至归集点及暂存点时，按照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织物、电子产品分类存储。

有害垃圾：收集时对有害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时应轻拿轻放，避免破损和损坏；收集至归集点及暂存点的有害垃圾应按照废旧灯管、废电池及其他有害垃圾的规范

要求进行分类暂存；废药品收集点收集废旧药品时，应遵守相关场所规定。

厨余垃圾：收集时对厨余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收集时应避免抛洒滴漏，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其他垃圾：收集时对其他垃圾收集桶中的垃圾进行查看，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分类的，应及时反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

收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分类收集，避免或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

收集过程中发现投放点或暂存点的分类准确率较低，可按相关规定拒绝收集该处生活垃圾。

（3）存储要求

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地不具备将内部产生的生活垃圾直运至区域暂存点及转运站的，需在内部设置归集点。归集点按照收集量设置，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满足环保、消防等要求，归集点内各类垃圾的存放区域设置合理、标识明晰。

市建成区至少设置2处区域集中暂存点，用于暂存收集转运来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可利用环卫收集站等环卫用房作为区域暂存点，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各类垃圾的存放区域设置合理、标识明晰；库房周边五米范围内不得乱堆杂物，配齐相关消防应急物资。

(4) 计量结算要求

分类收集人员统计各类生活垃圾数据，实时、如实记录收集的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分类收集单位按相应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生活垃圾收运数据等统计资料。

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收运计量、结算，由城区、泽州县环卫主管部门制定相应办法报属地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后实施。

5. 运输规范

(1) 运输方式

可回收物：运输单位至区域暂存点运输可回收物，运输频次宜每月 1-2 次。

有害垃圾：运输单位至区域暂存点运输有害垃圾，运输频次宜每季度 1 次。

厨余垃圾：宜采用直运方式，直接收运至终端处理场所。

其他垃圾：运输单位至生活垃圾归集点、转运站运输其他垃圾，应日产日清。

(2) 运输要求

作业装备：运输单位应配备专用运输车辆用于各类垃圾的转运。

运输车辆需符合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的标准。

运输车辆应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标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种类，并标注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3) 操作要求

可回收物运输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回收规范等执行。

有害垃圾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

厨余垃圾运输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执行。

其他垃圾运输按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范》(CJJ205-2013)执行。

收运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环节、各岗位生产作业记录、备份、报送等工作。

(三) 健全处置体系

以终端建设为核心，围绕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建立完善与分类相匹配的处置设施体系。

1. 加快垃圾焚烧终端处置设施建设。泽州县政府负责完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飞灰填埋场建设，2021年7月底前试运行。

2. 推进厨余垃圾终端处置设施投运。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级厨余垃圾处理项目2020年12月投运。

3. 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市商务局会同市供销社指导下属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推动社区(行政村)回收点及区域分拣中心的建设布局,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回收点和分拣中心建设。制定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并提出回收解决方案,并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两网融合。2021年底前各回收点和分拣中心建成投运。

4. 加强有害垃圾存储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完成有害垃圾存储中心项目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5. 提升大类垃圾的终端处置能力。城区政府负责完成大件垃圾拆解中心项目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市住建局负责完成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2021年底前建成投运。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启动阶段

2020年,制定出台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市、县(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制定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分类收运规范等标准。

晋城市建成区所有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东街街道办事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凤台小区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三定一督”示范小区创建。

取消晋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以及主要街道、沿街门店、公共场所、住宅小区等分散设置的垃圾桶(厢),实

行定时定点收集、不落地管理。

（二）深入推广阶段

2021年，出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厨余垃圾管理办法；城区有4个街道（镇区）、泽州县有1个镇镇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城区、泽州县“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10%以上。

（三）全面推广阶段

2022年，晋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泽州县“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20%以上。

（四）基本建成阶段

2023年，晋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形成组织有力、政策完善、制度健全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分类管理体系；城区、泽州县“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30%以上。

（五）巩固提升阶段

2024年至2025年，进一步完善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成立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宏微 副市长
副组长：孙世新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石云峰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统战部部长
张利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梁丽萍 副市长
武健鹏 副市长
冯志亮 副市长
陈浩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

成员：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城区、泽州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综合协调、方案制定、督导验收等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

城区、泽州县政府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范围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工作，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二）规范政策引领

围绕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管理等实际工作需要，各相关部门制定配套政策。市城市管理局加快出台《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厨

余垃圾管理办法》；市住建局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物业等级评定范围；市教育局制定学校教育、实践教育等制度；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推动旅馆业、餐饮业垃圾减量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市商务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市商务局会同市供销社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制度；市邮政局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制度；其他相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制定和具体实施相关的细则和配套措施。

针对源头投放准确率低、分类收运不到位、终端设施建设邻避等难点问题，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制定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分类收运规范等标准，注重发挥基层积极性，创造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提炼行之有效的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尽快在全市推广，使垃圾分类工作不留死角和盲区。

（三）加强宣传培训

市城市管理局公开征集垃圾分类标识（LOGO）和主题宣传口号。市传媒集团根据全市垃圾分类工作重点，利用各类媒介，掀起垃圾分类宣传高潮，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城区、泽州县及市直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区域、行业内所有人员知晓垃圾分类知识。

城区、泽州县会晋城广播电视大学，利用线上（全民终身学习网）和线下（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的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各行各业所有人员开展垃圾分类科普知识培

训，提高他们对垃圾分类的理解和具体开展分类的操作能力，每年开展线下培训不少于2次。

（四）加大资金保障

市、县（区）财政局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落实新建（改建）垃圾分类收集点、中转站、购置收运车辆所需资金，社区、居（村）委会配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家用分类垃圾袋所需资金。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奖补制度，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奖补。

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抑制生活垃圾的增加势头。

（五）增强监管力度

商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将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纳入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监管，包括日常监管，车辆运行轨迹，收集、倾倒点位视频，处理场所处置数据等信息。

将生活垃圾分类违规行为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细化处罚流程，统一处罚裁量基准，组织部署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责任。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的集中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提升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众的满意度。

（六）严格责任考核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城区政府、泽州县

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年底将考核结果报市考核办综合运用。

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参照本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做好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附件：1. 2020年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任务清单
2. 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0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试点示范任务清单

序号	区域	任 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1		党政机关办公区域以及主要街道、沿街门店、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取消分散设置的垃圾桶（厢），规范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市直各部门	李晓峰 张 军 市直各部门 主要负责人	
2	晋城市 建成区	城区东街街道办事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城区政府	李晓峰	
3		凤台小区完成“三定一督”示范小区创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城区政府	李晓峰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制定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		
2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2020年12月		
3	制定分类投放设施配置指南、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分类收运规范等标准	2020年12月	市城市管理局	
4	配合市人大编制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1年		
5	编制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	2021年		
6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	市财政局	
7	制定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计量、结算办法	2020年12月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8	城区有4个街道(镇区)、泽州县有1个镇镇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10%以上	2021年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9	“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20%以上	2022年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10	“三定一督”小区占比分别达到30%以上	2023年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1	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物业等级评定范围	2020年12月	市住建局	
12	制定学校教育、实践教育等制度	2020年12月	市教育局	
13	制定旅馆业垃圾减量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	市文旅局	
14	制定餐饮业垃圾减量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020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5	组织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2020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6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制度	2020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17	制定快递业绿色包装制度	2020年12月	市邮政局	
18	公开征集垃圾分类标识（LOGO）和主题宣传口号	2020年12月	市城市管理局	
19	利用各类媒介，掀起垃圾分类宣传高潮，加大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	每年度	市传媒集团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区域、行业内所有人员知晓垃圾分类知识	2020年12月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市直各部门	晋城广播电视大学
21	城区、泽州县组织垃圾分类培训班，全年开展线下培训不少于2次	2021年-2023年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晋城广播电视大学	
22	市、县（区）财政局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落实新建（改建）垃圾分类收集点、中转站、购置收运车辆所需资金，及社区、居（村）委会配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家用分类垃圾袋所需资金	每年度	市财政局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3	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奖补制度，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奖补	每年度	市财政局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24	积极探索建立合理的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	2023年12月	市发改委	
25	将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纳入市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监管	2021年12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	
26	将生活垃圾分类违规行为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细化处罚流程，统筹部署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	2021年	市城市管理局	
27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章制度的集中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提升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众的满意度	2020年12月	市城市管理局	晋城广播电视大学
28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市直部门、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021年-2023年	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29	市厨余垃圾处理厂投运	2020年12月	市城市管理局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30	根据需求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站	2022年12月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31	新建其他垃圾中转站3座，改造现有其他垃圾中转站1座	2022年12月	城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2	新建厨余垃圾转运站 1 座	2021 年 12 月	城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33	新建有害垃圾存储中心	2021 年 12 月	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4	新建 1 座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2021 年 12 月	城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35	新建 1 座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2021 年 12 月	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城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36	完成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2021 年 12 月	市住建局	
37	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试运行	2021 年 7 月	泽州县政府	
38	新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飞灰填埋场	2021 年 7 月	泽州县政府	
39	购置 95 辆其他垃圾收集车（城区 75 辆、泽州县 20 辆）、 19 辆其他垃圾压缩转运车（城区 18 辆、泽州县 1 辆）	2021 年 12 月	城区政府 泽州县政府	
40	购置 1 辆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车	2021 年 12 月	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